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期间 讨论产生的综合谈判稿

大会第7/93号决议要求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因此1994年11月，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审议了第一谈判稿。该稿将《国际约定》文本及其三个附件并入一个合理的总件结构，分为14条。委员会对该稿提出了大量意见并提出了一些替代措辞。

这些意见和建议纳入了1995年6月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第二谈判稿。委员会那届会议着重讨论了第3条（范围）、第11条（获得）和第12条（农民的权利），并对《序言》进行了一读。

会议期间提出的书面建议并入向1996年12月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提交的第三谈判稿。委员会再次讨论了第3、11和12条，对第12.1和12.2条的新谈判稿取得了一致意见，并收到了关于第3条和第11条的书面建议。

然后为1997年12月委员会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准备了第四谈判稿。该届会议然后准备了第1、3、4、5、6/bis、7、8/bis、9、10、11和12条的综合谈判稿，“这表明会议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商定“将在以后的谈判会议期间审议该文本，以期最后通过”。

应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秘书处已将综合谈判稿¹纳入本文件，并将非洲区域、欧洲区域和马来西亚在上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利益分享的提案纳入附录1²。

¹ CGRFA-Ex4/97/REP, 附件C.

² CGRFA-Ex4/97/REP, 附件D.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四届特别会议期间讨论产生的综合谈判稿

说明：为简明起见，本草案中使用“约定”和“缔约方”等词，未加方括号，并不影响最终表述。

第1条 - 宗旨

1.1 [本《约定》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一致，]即[通过建立和实施一个以原产国事先知情同意、保护农民对其与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为基础的遗传资源获得系统，]为今后的粮食安全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或

1.1 [本《约定》寻求促进不受限制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促进农民保存及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努力，为当代和子孙后代确保全球粮食安全。]

第2条 - 定义

说明：委员会决定在就实质性条款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之前，推迟对本条的审议。

第3条 - 范围

3.1 本《约定》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4条 - 本《约定》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4.1 本《约定》的条款不得影响任何 [缔约方]按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 [被证明]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造成严重的破坏或威胁]。

[4.2 尚未认可、接受或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假定其接受《公约》中同本《约定》所涉事项有关的那些条款。]

**第 5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探查、收集、
特性鉴定、评价和文献编制**

5.1 每一缔约方[将][应]根据国家法律[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在当时]与其它缔约方合作, [酌情]通过以下途径促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采取综合方针:

- (a) 调查和登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考虑到现有种群的状况和变异程度, 包括那些具有潜在用途的资源, 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评估对这些资源的任何威胁;
- (b) 促进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有关那些受到威胁或具有潜在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 (c) [酌情]支持农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在农场管理[其][农民品种和其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d) [尤其]通过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努力]促进用于粮食生产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 包括在保护区内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存;
- (e) 共同促进发展有效且可持续的非原生境保存系统, 充分重视适当记录、特性鉴定、更新和评价的需要, 并为此目的促进有关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以期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存活力、变异程度和遗传整体性的保持情况。

5.2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步骤, 尽量减少或在可能时消除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威胁[, 包括农用化学物的不利影响]。

第 6 bis 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6bis.1 各缔约方应制订或保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适当政策和法律安排。

6bis.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可][应]包括诸如以下的措施:

- (a) 执行农业政策, 酌情促进发展和保持增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其它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多种耕作制度;

- (b) 加强[由需求推动的]研究, 从而通过尽可能增加种内和种间特定差异增强生物多样性, 造福农民, 尤其是开发和利用自己的[作物][品种]以及在保持土壤肥力和防治病虫害及杂草方面采用生态方针的小农;
- (c) [酌情]促进植物育种活动,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农民的[充分]参与下加强培育特别适应各种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 包括边际地区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的品种;
- (d) 扩大各种作物的遗传基础并扩大农民可获得的遗传多样性的范围;
- (e) [酌情]促进 [所有农业生态地区] 扩大利用当地和当地适应的作物、品种及利用不足的品种;
- (f) [酌情]支持在作物的农场管理、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过程中更广泛利用品种的多样性, 加强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的联系, 以便降低作物的易受害性并减少遗传丧失, 促进增加与可持续发展一致的世界粮食生产。

[在这方面, 各缔约方应审查并酌情调整育种战略以及同品种发放和种子分配有关的法规。]

[6bis.3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建立或保持对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和释放有关的风险进行管制、管理和控制的手段, [这些风险涉及][这些风险是]生物技术产生的已经改变的生物并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从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 同时也考虑到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 7 条: 一般性国际合作

7.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将第5条和第6bis条提及的活动纳入其计划, 并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和/或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它缔约方进行合作。

7.2 国际合作应特别致力于:

- (a) 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
- (b) [按照第 11 条] 对促进保存、评价、记录、基因改良、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分享[、提供]和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适当][有关]信息和技术的国际活动予以[鼓励][加强];
- (c) [保持并加强** 条款中规定的体制安排;] 说明: *此处相互参照的条款可指网络、信息系统和其它有关文书;*

- (d) [[加强或建立资助机制, 为][确定支持]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 [的方式方法].]

第 8 条 - 国际组织的作用[及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说明: 委员会推迟对本条的讨论

第8bis条 - 全球行动计划

8bis.1 各缔约方[将][应]酌情[按照国家重点][促进][执行]1996年6月在莱比锡通过的滚动式《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以便促进本《约定》[，特别是第5、6bis条]的实施。各缔约方[将][应]酌情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特别为加强能力、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提供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为利用第14条中规定的资助机制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各缔约方[将][应]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13条中确定的领导机构]监督并指导《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实现农民的权利。]

第 9 条 -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1 将发展和加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该网络将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是为了可持续农业发展和全球粮食安全以及有助于公平合理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产生的利益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交换和利用。

9.2 各缔约方将指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条件下保存的材料，以确定其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贡献。各缔约方将鼓励所有机构，包括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3 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收集品将成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一部分。

9.4 网络的运作方式应当尽可能简便并经济有效。]

或

第9条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1 将在现有安排的基础上鼓励或建立国际网络来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以便尽可能全面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9.2 各缔约方将酌情鼓励所有机构，包括政府、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国际网络。]

第10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网络][信息系统]

[10.1 各缔约方应合作建立一个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环境和商业事项全球信息系统。]

或

[10.1 将发展和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网络][信息系统]，增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使现有种质库布局合理化，]便于收集品的利用 [并确保]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合作。 [网络] [信息系统]的运作方式应尽可能简便和经济有效，尤其应利用有关的现有 [系统][安排]。]

[10.2 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应至少每年一次酌情向原产国或被指定管理多边系统的机构公布和/或传递以下有关信息：

- (a) 其收到或获得的遗传资源状况；
- (b) 其收到或获得的遗传资源新发现的用途；
- (c) 为商品化正在培育的材料，包括品种、栽培种和育种家品系；
- (d) 如有一个以上的原产国，在培育商品化品种中使用的各国遗传资源的份额。]

[10.3 应根据各缔约方的通知，及早预告有关威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效保存的危险情况，以便保护材料。]

[10.4 各缔约方应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便对第8 bis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予以增补。]

第 11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

11.1¹ 各缔约方承认各国对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包括决定获得这些资源的授权属于各国政府，并须符合国家法律，各缔约方在行使其主权时应促进获得，不得强加有悖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约定》的限制。

[11.1和11.2 为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应当以切实、有效和透明的方式促进获得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得强加有悖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约定》的限制。

11.2 各缔约方同意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建立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多边系统，并同意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特别包括[适当]转让[有关]技术、加强能力、[适当]交换[有关]信息及[适当]提供资金。各缔约方承认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多边系统[缔约方/参加者]的主要利益。

11.3.1 应迅速免费提供多边系统中包含的材料，若要收费，则不得超过所涉及的最低费用。

[11.3.2 遗传材料的获取方必须知悉，由于接受，它们：

- (a) 了解这些遗传材料仅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目的；
- (b) 了解到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些材料的任何其它用途可能须遵循不同的条件；
- (c) 同意在未获得提供材料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以前不得将所获得的材料转让给第三方；
- (d) 将不提出对方便获得和/或已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加以限制的权利要求。

11.3.2bis 材料的提供方保证通过接受附件**中所述的多边系统规则：

- (a) 提供关于该材料的充足信息；
- (b) 如果获得须遵循特别条件，应照这些条件予以提供。

11.3.2tris 多边系统的[各缔约方/参加者]同意：

- (a) 获得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应遵照有关的国际法；

¹ 美利坚合众国对第11.1条保留其立场。

- (b) 产权育种者品系、农业育种材料及其它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其培育期间将由培育者自行决定。

或

[11.3.2 根据本条，遗传材料的获得方同意：

- (a) 这些遗传材料仅用于研究、育种和培训目的；
- (b)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除上述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须遵循其它规定，特别是关于公平合理分享因此类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 (c) 保证按优惠和特许条件与原产国分享产生的信息并为获得上述活动中开发的技术提供便利；
- (d) 同意在未获得提供材料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以前不得将获得的材料转让给第三方；
- (e) 保证不对获得的材料，或其部分，或从这些材料获得的提取物提出产权要求；
- (f) 获得产权育种者拥有的品系、农民品种及正在培育的其它材料在其培育期间应由其培育者自行决定。

或

[11.3.2 本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接收方应当了解，根据本条款，它们承诺：

- (a) 保证资源仅用于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研究、育种或培训目的；
- (b) 在本多边系统内，植物遗传资源为粮食和农业目的，包括商业目的的各种用途都应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益；
- (c) 为粮食和农业目的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应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公平合理分享所产生利益的条款；
- (d) 同意不向本《约定》非缔约方提供收到的材料；
- (e) 不提出对方便获得和/或已经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加以限制的权利；
- (f) 产权育种者品系、农业育种材料和其它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其培育期间由其培育者自行决定。]

11.3.3 [在多边系统中，各缔约方将提供或允许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或培训获得其政府指定的种质库保存的以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i) 本《约定》第11条附件1所列的所有材料;
- (ii) 附件1未列的、在本《约定》生效之前获得的材料, 条件是按照具体条件获得的任何这类材料的提供应遵照这类条件。]

11.3.4 各缔约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向本《约定》其它缔约方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a) 本《约定》[附件1所述的]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应遵照本条所述的多边系统;
- (b) 本《约定》[附件1]未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应由有关缔约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确定, 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

11.3.5 [领导机构]将经常审查附件1, 以便[扩大][增加]其范围, [最终更加全面地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附件的修正应遵照本《约定》**条所述之程序。

11.3.6(a) 各缔约方将酌情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 [促进][确保]各实体在其权限范围内参与多边系统。缔约方与参加者之间的关系应遵循适用的本国法律。但是, 缔约方应要求参加者承担多边系统规定的义务, 不违反缔约方按照本《约定》或有关的国际协定已经承担的义务。

(b) 本《约定》中规定的获得条件也适用于那些通知文书保存者它们正式接受本《约定》有关条款制约的那些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c) 本《约定》的缔约国不得对获得任何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保存的种质强加任何条件。

说明: 下面第11.3至11.7条是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准备、第四届特别会议没有时间审议的综合文本

[11.3 任何缔约方可对附件A、B和C提出修正案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考虑。拟议修正案的文本应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在其会议至少三个月前通知各缔约方。

11.4 各缔约方同意, 按本《约定》的条件获得的用于粮食和农业及随后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目的的植物遗传资源还应有义务确保公平合理地分享这类非农业利用产生的利益。

11.5 将允许非参加者按照[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领导机构]谈判的具体条件获得国际网络的材料。

11.6 在准予获得之前, 申请获得的各方应达到任何普遍商定的国际标准规定的要求, 特别是包括《粮农组织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所规定的要求。

11.7 获得产权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正在培育的品种在培育期内将由培育者自行决定，但这种自行决定不得有悖于本《约定》的宗旨。]

第 12 条 - 农民的权利^{1, 2}

12.1(a)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已经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b) [这些贡献构成[12.3条规定的] [承认农民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权利] [以及保证][粮农组织第5/89号决议][及粮农组织其它有关决议处理的][有待国家一级处理的] [农民权利概念]/[农民权利概念]/[农民权利] [的基础] / [[反映出国家能力和需要的]适当措施 [这些措施是非任意的和非贸易扭曲的,]] 对各缔约方[和/或]农民继续保存、管理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必要的。]

12.2 [各缔约方承认,落实[国家法律承认的[[其]农民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权利][农民集体和/或个人的权利]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和作为农民开发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受益者的国际社会]。国际社会[作为农民开发和保存的遗传资源的受益者也有责任][承认农民的权利并][将]协助各国政府, [确保/鼓励]当代和后代农民及农业[和土著]社区公平获益。]

或

[各缔约方承认需要促进其农民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做的努力。]

12.3 因此[每一方 /各缔约方] [应]酌情根据[其需要和重点] / [其各自的重点] 采取措施，包括行政、政策和法律措施，以：

(a) 协助其农民和[传统]农业社区, [尤其是在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地/多样化地区]通过参与和建立或加强有关安排, [其农民及其 [传统] 农业社区的参与]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发展、保存、改良、评价和可持续利用, 这类安排有：

- (i) 国家[和区域]种质计划;
- (ii) 促进利用和研究尚未广泛使用的作物的活动;

¹ 在全文中需要对农民的权利、农民和农业社区予以界定。

² 欧洲区域提议，在本《约定》中，农民和农业社区包括体现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

- (b) [[按照国家法律,]确保国际计划通过促进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活动使农民[直接]受益。]

或

[继续同有关国际计划合作, 使农民受益并促进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

- (c) [根据国家能力积极实施第**条提及的措施¹, 从而有助于确保农民及[[其][传统/农业/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
- (d) 支持在有关社区的[充分]参与下, 在地方一级为研究、培训和加强机构能力活动采取措施, 特别是重视妇女农民的措施, [包括 /和][审查][与农民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信贷设施和市场供应的措施, 特别通过取消妨碍交换系统的财政和市场障碍加强传统遗传资源的开发和交换系统, 以保存、发展和可持续利用, 并转让可保护、综合、加强和发展 [传统农民的/农民的传统] 知识、经验和做法的技术。]
- (e) [酌情促进使[传统农民的/农民的传统]知识、专门知识和做法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 (f) 促进国家和国际农业科技研究, 从而酌情支持并加强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农民的知识系统。
- (g) [承认并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及销售其种子和任何其它植物繁殖材料的权利, 包括再使用农场保存的种子的权利。]

或

[[按照国家法律]承认[并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及销售[其] [[农民品种/]土生品种] [其地方或农民品种] [[种子及[任何其它 /其]植物繁殖材料]的传统[做法和]权利, 包括[酌情][按照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同盟公约]再使用[其] 农场保存的种子的权利]。]

或

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其农场保存的种子及其它植物繁殖材料的能力, 包括再使用的能力, 并[按照国家法律在公共领域交换、分享和销售种子及其它植物繁殖材料。]

或

¹ 欧洲区域建议第**条 (IUND/4第5条) 的标题为“国家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承诺”。

[按照国家和国际法律, 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利用、交换、分享和销售其农民品种 / 土生品种种子及其它植物繁殖材料。]

- (h) [建立并落实(第**条提到的)一项国际基金, 确定其运行机制, 为当代和后代农民的利益确保植物遗传资源和传统农民知识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 促进并确保获得新技术和公平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获得的产品产生的利益。]

或

[作出适当努力, 筹集足够的财政资源, 支持农民保存并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 [而不得限制或扭曲贸易]。在这方面, 它们应当努力充分利用并在质量上改进所有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和机制, 并吸收私营部门的来源和机制, 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来源和机制参与。]

- (i) [[按照国家法律鼓励] 承认并 [确保[其]农民] 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 [并]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充分分享]] / [[努力分享]因 [直接]使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酌情]包括 [通过转让技术、] 参与研究和获得[目前和未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现代科学方法] 改进植物遗传资源利用 [及其商业利用]所取得的研究开发成果。]
- (j) [确保通过采纳和实施适当法律, [以集体权利的形式,]适当保护农民和[农业/地方]社区的传统或土著知识、创新、材料及做法, 使农民及[农业/地方]社区掌握和开发的[个人和/或]集体知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得到保护和促进, [并促进公平分享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利益]。]
- (k) [促进建立国家一级的法律保护制度[和/或其它机制], 以便落实农民的权利 [和/有关]公平合理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利益。]

或

[酌情在国家一级建立[有关] / [确保/促进]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制度 [包括特殊制度]。]

- (l) [促进建立一个承认、保护和补偿农民及传统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国际制度, 并为该制度的发展提供咨询。]
- (m) [促进][确保][其]农民及地方农业社区[审查和]实施本[约定][条] [和第**条提到的国际基金]中规定的措施, 其中[可] [应]包括为实现这一目的[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参与制定和实施关于农民权利的法律措施]开始[持久而]灵活的磋商过程。

- (n) [确保在收集植物资源之前获得有关农民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调整现有品种登记制度，酌情查明并记录农民和农业社区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品种；要求通报在商业品种开发中利用的植物遗传资源来源。]
- (o) [审查、评估并酌情修改知识产权制度、土地占有制和种子法，以便确保它们与本条的规定一致。]

第 13 条 - [政府间机构,][粮农组织]对活动及有关行动的监测

说明：委员会决定推迟关于该条的讨论。

第14条 - 资金保障

说明：委员会决定推迟关于该条的讨论。

附件 1 作物暂定清单

(第11.3.3条)

常用名	属 ¹	常用名	属 ¹
稻谷	<i>Oryza</i>	亚麻	<i>Linum</i>
燕麦	<i>Avena</i>	向日葵	<i>Helianthus</i>
黑麦	<i>Secale</i>	棉花	<i>Gossypium</i>
大麦	<i>Hordeum</i>	油棕榈	<i>Elaeis</i>
小米	<i>Pennisetum</i>	饲草	
	<i>Setaria</i>	草种(<i>Gramineae</i>)	
	<i>Panicum</i>		<i>Agropyron</i>
	<i>Eleusine</i>		<i>Agrostis</i>
	<i>Digitaria</i>		<i>Alopecurus</i>
	<i>Zea</i>		<i>Andropogon</i>
玉米	<i>Sorghum</i>		<i>Arrhenatherum</i>
高粱	<i>Triticum</i>		<i>Axonopus</i>
小麦	<i>Arachis</i>		<i>Brachiaria</i>
花生	<i>Vigna</i>		<i>Bromus</i>
虹豆	<i>Pisum</i>		<i>Bothriochloa</i>
豌豆	<i>Phaseolus</i>		<i>Cenchrus</i>
菜豆	<i>Lens</i>		<i>Chloris</i>
小扁豆	<i>Glycine</i>		<i>Cynodon</i>
大豆	<i>Solanum</i>		<i>Dactylis</i>
马铃薯	<i>Ipomoea</i>		<i>Elymus</i>
甘薯	<i>Dioscorea</i>		<i>Festuca</i>
山药	<i>Manihot</i>		<i>Hyparrhenia</i>
木薯	<i>Musa</i>		<i>Ischaemum</i>
香蕉、大蕉	<i>Citrus</i>		<i>Lolium</i>
柑桔	<i>Saccharum</i>		<i>Melinis</i>
甘蔗	<i>Beta</i>		<i>Panicum</i>
甜菜	<i>Cucurbita</i>		<i>Paspalum</i>
南瓜	<i>Lycopersicon</i>		<i>Pennisetum</i>
西红柿	<i>Cocos</i>		<i>Phalaris</i>
椰子			<i>Phleum</i>
			<i>Poa</i>
			<i>Schizachyrium</i>
芋类	<i>Xanthosoma</i>		<i>Setaria</i>
芋头	<i>Colocasia</i>		<i>Themeda</i>
卷心菜、油菜、芥菜	<i>Brassica</i>		<i>Leguminosae</i>
洋葱、韭葱、大蒜	<i>Allium</i>		
鹰嘴豆	<i>Cicer</i>	豆科 (<i>Leguminosae</i>)	
蚕豆	<i>Vicia</i>		<i>Aeschynomene</i>
木豆	<i>Cajanus</i>		<i>Alysicarpus</i>
甜瓜	<i>Cucumis</i>		<i>Arachis</i>
			<i>Bauhinia</i>
			<i>Calopogonium</i>

1 列出属仅为了说明某种作物属于哪一属。

常用名	属 ¹	常用名	属 ¹
豆 科 (<i>Leguminosae</i>)	<i>Canavalia</i>	豆 科 (<i>Leguminosae</i>)	<i>Medicago</i>
	<i>Centrosema</i>		<i>Melilotus</i>
	<i>Clitoria</i>		<i>Neonotonia</i>
	<i>Coronilla</i>		<i>Onobrychis</i>
	<i>Desmodium</i>		<i>Pueraria</i>
	<i>Dioclea</i>		<i>Stizolobium</i>
	<i>Galactia</i>		<i>Stylosanthes</i>
	<i>Indigofera</i>		<i>Teramnus</i>
	<i>Lablab</i>		<i>Tephrosia</i>
	<i>Lathyrus</i>		<i>Trifolium</i>
	<i>Lespedeza</i>		<i>Trigonella</i>
	<i>Leucaena</i>		<i>Vetiveria</i>
	<i>Lotus</i>		<i>Zornia</i>
	<i>Lupinus</i>		
	<i>Macroptilium</i>		

附录 1

非洲区域、欧洲区域和马来西亚向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提交的 关于利益分享的提案

1. 非洲区域提交的关于利益分享的提案

- a) 各缔约方应创建一个收集和传播由多边系统内遗传资源研究和开发产生的技术信息的系统。
- b) 各缔约方应创建一个确定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多边系统内研究和培育作物的技术需要的系统，并为转让这些技术，包括提供培训作出安排。
- c) 各缔约方同意不应在列入其谱系的材料的原产国对繁殖材料采用知识产权保护。
- d)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国家立法和体制安排，防止未经允许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以下几个e条之一

- e) 各缔约方对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既不给予也不承认知识产权保护。

或

- e.1) 获得方应按下款中的公式分享从多边系统中的植物遗传资源得到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的商业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 e.2) 对(e.1)中提及的资金的捐款额应为利用从收到的植物遗传资源得到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过程或产品生产的商品价值[的10%]。
- e.3) 各缔约方应为实施本《约定》内的活动建立一项基金。此项基金的财政资源应来自多边系统内作物遗传资源的商业销售，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政机制以及任何自愿捐款和本约定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它来源。
- e.4) 对于[国际约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收集的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如果已知原产地国家，商业销售产生的财政收益应有一半归于该国。

在其它情况下，本约定缔约方会议应就多边系统中的每类作物为每一国家制定一个指数，以反映该种作物在该国内的遗传多样性与该种作物的全球遗传多样性的关系。该作物商业销售所获得的并按照以上(e.3)存入该基金的财政收益应有一半在缔约方国家之间按其各自的指数进行分配。

f) 各缔约方应确保多边系统以外的植物遗传资源商业销售产生的利益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公平合理地与原产国分享。

因此，获得方在其权限内运作的缔约方应通过其主管当局确保获得方行为符合本《约定》的要求，并保证公平合理地分享因植物遗传资源的商业销售产生的利益。

2. 欧洲区域提出的关于多边系统内利益分享的提案

1. 各缔约方同意采取利益分享的多边方针，承认：

- a) 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是多种多样的；
- b) 通过多边系统分享利益，而不考虑[缔约方][参加方]之间的个别交易；
- c) 利益分享应具有透明度，并应按照商定的规则由[缔约方][参加方]管理；
- d) 利益分享尤其应有助于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的长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

2. 本[约定]内的利益分享应包括：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
- 便于相互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便于获得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 促进利用现有财政机制；
- 增加适应的优质栽培材料的供应；
- 在收集、研究、培训、技术转让和加强能力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法律和经济方面；
- 酌情[按照第9条和第10条的规定]扩大现有区域网络和新的区域网络；

3. 参加多边系统的[缔约方][参加方]有权享有因交换附件1所列材料而产生的利益

4. 应通过提供经济有效和减少重复的多边方针实现这些利益。此点要求：

- a) 多边系统通过[制定]综合战略和方法、网络、联合计划及活动进行运作；
- b) [各缔约方][各参加方]向多边系统提供投入，酌情包括为[以上]所述利益成分；
- c) 改进现有机制和系统的协调。

5. 本[约定]各[缔约方]应努力[按照第12条]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3. 马来西亚提出的关于利益分享的提案

本约定的每一缔约方保证向按**条建立的国际基金交纳年度捐款，捐款额相当该国领土内通过利用本《约定》附件 1 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产的作物价值的百分之**，这类作物是使用或通过根据其国家法律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植物遗传材料或有关过程生产的。为此，作物的价值应根据这些收获作物的公顷数乘以该国这些作物每公顷的平均单产以及当年平均农场外价格计算得出。